

「HK20」创意图像 使用指引



「HK20」创意图像 使用指引

1. 背景

「HK20」创意图像 (creative visuals) 色彩缤纷, 充满活力, 是特别为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的宣传品或纪念品而设计的。

2. 颜色

「HK20」创意图像专为4色打印而设计, 因此, 不宜用单色或黑白双色印刷。

请注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更改创意图像的颜色和颜色比例。

3. 应用

可以使用单一或一双创意图像, 亦可按整体设计意念选用不同创意图像配搭。

每个创意图像必须整体地使用, 不能把一个创意图像的一部分裁剪出来, 拼贴到另一个创意图像上, 使其面目全非。

不得以计算机或人手修改、裁剪和润饰创意图像的核心文字和图像的任何部分, 再应用到其他图像设计上。

4. 尺寸

创意图像的核心文字和图像不应小于2厘米。

5. 四周基本空间

为了确保创意图像完整清晰, 必须在四周保留基本空间。

四周最小的基本空间可按1比0.5的比例, 以宽度为计算基础, 即宽度如为4.5厘米时, 四周最小基本空间应为2.25厘米。

主办单位 / 设计者在大量印制前, 应先校对创意图像在分色稿上的色彩效果, 以确保设计和颜色无误。

6. 批核

认可庆祝活动机构在大量印制或生产前, 必须将有创意图像的最终设计图用电邮发送给政府新闻处批核。

请将设计图以pdf格式电邮至: mchcm@isd.gov.hk

7. 版权

「HK20」系列六个创意图像均受版权保护。所有版权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8. 处理图像设计的申请

社会各界或地区团体主办的庆祝活动如获政府接纳为认可的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可使用二十周年庆典官方标志及这些图像设计作为活动宣传之用。

有关主办机构可就二十周年图像设计的处理及应用向政府新闻处提出申请, 申请书须一并附上拟议设计的档案 / 正稿, 以及任何与该活动有关且印有二十周年纪念图像设计的纪念品或物品的详情。

如有查询或疑问, 欢迎随时与政府新闻处周秋霞女士联络 (电话: 2842 8810; 电邮地址: mchcm@isd.gov.hk)。

申请成为政府的二十周年庆祝活动节目表内经认可的庆祝活动, 请浏览网站 <http://www.hksar20.gov.hk/sim/celebration.html> 或联络庆典统筹办公室 (电话: 3521 0053 / 3521 0131; 电邮地址: 20Aevents@hab.gov.hk)。